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25〕502号

关于山东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输气干线工程（黄岛区场站）项目建设用地的
批复

申请文件	山东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输气干线工程（黄岛区场站）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（青政土呈字〔2025〕39号）				
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1.3608			1.3608
	国有				
	总计	1.3608			1.3608
土地所属	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东封家村、西封家村。				
批复意见	<p>同意将青岛市黄岛区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土地1.3608公顷，用于山东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输气干线工程（黄岛区场站）项目建设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5年12月31日</p>				
主送	青岛市人民政府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税务局，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。				

电子监管号：3702112025ZZ0056524